

中原大學112學年度全校英語演講比賽簡章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具中原大學學籍之在籍學生均歡迎參加。
以下除外：
 1. 曾獲校內英文演講比賽得獎名次者(含佳作)。
 2. 最近五年曾在英語系國家連續居住滿半年以上者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113年2月19日 至 4月22日截止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[線上google表單報名](#)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3年4月30日及5月01日為初賽；5月07日為決賽。皆於晚上18點開始。
比賽地點：全人村北棟B1兩嘉演藝廳。
- 五、比賽方式：
 1. 分初賽及決賽。初賽為準備式演講，題目自定，以報名時提出之題目為限；初賽成績前20名者將入圍晉級決賽，入圍名單將於5月02日中午12點公告。
 2. 決賽分二階段，第一階段為準備式演講，講題、內容均與初賽相同；第一階段取十名入圍者，可參加第二階段即席式演講之決賽，即席演講題目為當場抽籤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
 1. 準備式演講部分，請自行擬定講稿內容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亦不得在任何公開場合發表過；如經發現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 2. 參賽者不得攜帶講稿上台，惟可攜帶必須之輔助道具上台。
 3. 準備式演講時間以三分鐘為標準；時間限時三分鐘。比賽時於二分四十秒按鈴一次提醒，二分五十秒按鈴兩次，三分鐘時按鈴長響，此時即需結束下台。時間每不足十五秒扣總分一分，依此類推。
 4. 即席式演講時間以三分鐘為標準，響鈴提醒時間與扣分方式與準備式演講相同。
 5. 凡報名初賽同學請於4月24日、25日至語言中心抽出場順序籤，出場順序及注意事項將於4月26日校內iTouch公告；入圍決賽者將於5月02日、5月03日下午14點前至語言中心抽出場順序籤，並於5月03日下午17點公告出場順序。上述抽籤日程未到者將由語言中心代抽。
 6. 凡參賽者，中途中斷演講，不可要求第二次機會。
- 七、評 審：由語言中心聘請英文老師擔任。
- 八、評分方式：
 1. 每階段成績以下列比例決定：
 - a. 內 容：佔 40%（包括主題明確、條理分明、言之有物）
 - b. 語言表達能力：佔 40%（包括恰當的用字、發音、語調、速度及文法）
 - c. 台 風：佔 20%（包括表情及肢體語言能與內容自然配合）
 2. 決賽成績：準備式演講成績佔 60%，即席式演講成績佔 40%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獎項為六名，其中應外系學生最多可 3 名獲獎。
第一名5000元整、第二名4000元整、第三名3000元整、第四名2000元整、第五名1500元整、第六名1000元整、佳作四名 每名500元整。優勝者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由教育部及外校舉辦之校外比賽。